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豐小字第1310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國揂
訴訟代理人　張光賓
被　　告　王怡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483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於起訴時，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9,134元本息，嗣於言詞辯論時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37,483元本息，核其性質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前開規定，自屬適法。且其變更聲明後，致本件訴訟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小額程序之範圍，爰依法改用小額程序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兩造之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16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○區○○路近精武路口，因過失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損訴外人即被保險人張月娥所有，而由訴外人蔡泰山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自小客車），致系爭自小客車毀損。原告承保系爭自小客車之車體險，業已給付修理費用129,134元保

險金，包括零件101,834元、工資12,432元及塗裝14,868元。其中，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10,183元，加計上開工資及塗裝費用後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37,483元。為此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過失撞擊系爭自小客車，致系爭自小客車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自小客車行車執照、蔡泰山之駕駛執照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車損照片及車損保單查詢列印資料等件為證。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08年10月3日函文暨所檢附之本件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及現場照片等件在卷可憑。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亦準用之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前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

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時地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因而撞擊張月娥所有而由蔡泰山駕駛之系爭自小客車，致系爭自小客車後車尾受有損害，核被告因過失不法侵害張月娥之財產權，致張月娥受有損害，且該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，有相當之因果關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額後，得代位行使張月娥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是原告依前揭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之修車費用，自屬有據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及第213條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自小客車因本件車禍受損，支出修車費129,134元，包括零件101,834元、工資12,432元及塗裝14,868元，業由其依保險契約給付，其中，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10,183元，加計上開工資及塗裝費用後，被告應賠償之金額為37,48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統一發票及損害賠償代位求償切結書等件為證，被告未具狀或到場爭執，堪信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37,483元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7,48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26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08年9月25日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85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